

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填表需知

自主檢查表填表需知

1. 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應於設計階段將保育措施納入自主檢查表，並由施工廠商於施工期間定期填寫，以利施工階段徹底執行生態保育措施。
2. 本表於施工期間由施工廠商每兩周填寫一次，並於填寫完一週內提送主辦單位查驗。請依編號檢查生態保全對象及生態保育措施勾選紀錄，並附上能呈現執行成果之資料或照片。
3. 檢查生態保全對象時，須同時注意所有圍籬、標示或掛牌完好無缺，可清楚辨認。如發現損傷、斷裂、搬移或死亡等異常狀況，請第一時間通報工程主辦機關與生態團隊。
4. 任何時候發現保全目標有損傷、斷裂、搬動、移除、破壞、衰落或死亡時，須第一時間通報以下單位處理
 - (1)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 (2)工地負責人
5. 若生態保育對策執行有困難，或工程設計及施工有任何變更可能影響或損及生態保全對象或保育措施，應由施工單位召集監造單位及生態專業人員協商因應方式，經工程主辦單位核定修改生態保育措施及自主檢查表。

「大牛欄支線(普光街 45 巷 6 弄至普光二街)排水改善應急工程」

施工階段環境友善自主檢查表(施工廠商填寫)

檢查日期:114.4.12		施工進度:5.61%		預定完工日期:114.11.10	
編號	檢查項目	執行成效			執行狀況說明
1	工區沿線新植之植生及樹種需以現地原生物種或台灣原生種樹為主，避免選植外來種	☐ 已執行	☐ 執行不足	☒ 未執行	工進未到
2	工區保全對象應以圍籬或警示帶標記，避免施工人員及工程器具誤入傷害	☐ 已執行	☐ 執行不足	☒ 未執行	無
3.	工程材料廢棄物等，應限制堆放於規劃堆置區內，避免依靠與堆放在樹木的樹幹與根部周遭危害其生長。	☐ 已執行	☐ 執行不足	☒ 未執行	無
異常狀況處理					
異常狀況類型	☐ 施工範圍超過原設計 ☐ 構造物開挖面過大 ☐ 生態保護目標異常 ☐ 植被剷除 ☐ 水域動物暴斃 ☐ 水質濁度異常 ☐ 常流水斷流 ☐ 施工便道闢設過大 ☐ 環保團體或在地居民陳情事件 ☐ 其他_____				
狀況提報人 (單位/職稱)		異常狀況發 現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異常狀況說明		解決對策			
備註: 本表於工程期間，由施工廠商填寫，並拍照記錄保全對象照片。 如發現異常，保留對象發生損傷、斷裂、搬動、移除、干擾、破壞、衰弱或死亡等異常狀況，請註明敘述處理方式，第一時間通報主辦機關。 完工後連同竣工資料一併提供主辦機關。					

施工廠商

單位職稱：工地負責人

姓名簽章：楊慶傑

施工階段環境友善自主檢查表附圖（施工單位填寫）

生態保全對象照片（拍攝檢查日期：114 年 4 月 12 日）

項目 1	
說明:	水質良好無汙染
照片	
項目 2	
說明:	工程材料無放置至樹木的樹幹與根部周遭
照片	

附註：

1. 請依各項生態保育/友善措施之說明及施工前照片提供施工段照片，照片須完整呈現執行範圍及內容，盡可能由同一位置同一角度拍攝。
2. 表格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

異常狀況照片(拍攝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異常狀況1	
異常說明:	無異常
改善說明:	
照片	
異常狀況2	
異常說明:	無異常
改善說明:	
照片	

附註：

1. 請依各項生態保育/友善措施之說明及施工前照片提供施工段照片，照片須完整呈現執行範圍及內容，盡可能由同一位置同一角度拍攝。
2. 表格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

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填表需知

自主檢查表填表需知

1. 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應於設計階段將保育措施納入自主檢查表，並由施工廠商於施工期間定期填寫，以利施工階段徹底執行生態保育措施。
2. 本表於施工期間由施工廠商每兩周填寫一次，並於填寫完一週內提送主辦單位查驗。請依編號檢查生態保全對象及生態保育措施勾選紀錄，並附上能呈現執行成果之資料或照片。
3. 檢查生態保全對象時，須同時注意所有圍籬、標示或掛牌完好無缺，可清楚辨認。如發現損傷、斷裂、搬移或死亡等異常狀況，請第一時間通報工程主辦機關與生態團隊。
4. 任何時候發現保全目標有損傷、斷裂、搬動、移除、破壞、衰落或死亡時，須第一時間通報以下單位處理
 - (1)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 (2)工地負責人
5. 若生態保育對策執行有困難，或工程設計及施工有任何變更可能影響或損及生態保全對象或保育措施，應由施工單位召集監造單位及生態專業人員協商因應方式，經工程主辦單位核定修改生態保育措施及自主檢查表。

「大牛欄支線(普光街 45 巷 6 弄至普光二街)排水改善應急工程」

施工階段環境友善自主檢查表(施工廠商填寫)

檢查日期:114.4.24		施工進度:7.83%		預定完工日期:114.11.10	
編號	檢查項目	執行成效			執行狀況說明
1	工區沿線新植之植生及樹種需以現地原生植物或台灣原生種樹為主，避免選植外來種	☐ 已執行	☐ 執行不足	☒ 未執行	工還未到
2	工區保全對象應以圍籬或警示帶標記，避免施工人員及工程器具誤入傷害	☐ 已執行	☐ 執行不足	☒ 未執行	無
3.	工程材料廢棄物等，應限制堆放於規劃堆置區內，避免依靠與堆放在樹木的樹幹與根部周遭危害其生長。	☐ 已執行	☐ 執行不足	☒ 未執行	無
異常狀況處理					
異常狀況類型	☐ 施工範圍超過原設計 ☐ 構造物開挖面過大 ☐ 生態保護目標異常 ☐ 植被剷除 ☐ 水域動物暴斃 ☐ 水質濁度異常 ☐ 常流水斷流 ☐ 施工便道闢設過大 ☐ 環保團體或在地居民陳情事件 ☐ 其他_____				
狀況提報人 (單位/職稱)		異常狀況發現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異常狀況說明		解決對策			
備註: 本表於工程期間，由施工廠商填寫，並拍照記錄保全對象照片。 如發現異常，保留對象發生損傷、斷裂、搬動、移除、干擾、破壞、衰弱或死亡等異常狀況，請註明敘述處理方式，第一時間通報主辦機關。 完工後連同竣工資料一併提供主辦機關。					

施工廠商

單位職稱：工地負責人

姓名簽章：楊發傑

施工階段環境友善自主檢查表附圖（施工單位填寫）

生態保全對象照片（拍攝檢查日期：114 年 4 月 24 日）

項目 1	
說明:	工程材料及廢棄物無放置至樹木的樹幹與根部周遭
照片	
項目 2	
說明:	
照片	

附註：

1. 請依各項生態保育/友善措施之說明及施工前照片提供施工段照片，照片須完整呈現執行範圍及內容，盡可能由同一位置同一角度拍攝。
2. 表格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

異常狀況照片(拍攝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異常狀況1	
異常說明:	無異常
改善說明:	
照片	
異常狀況2	
異常說明:	無異常
改善說明:	
照片	

附註：

1. 請依各項生態保育/友善措施之說明及施工前照片提供施工段照片，照片須完整呈現執行範圍及內容，盡可能由同一位置同一角度拍攝。
2. 表格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

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填表需知

自主檢查表填表需知

1. 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應於設計階段將保育措施納入自主檢查表，並由施工廠商於施工期間定期填寫，以利施工階段徹底執行生態保育措施。
2. 本表於施工期間由施工廠商每兩周填寫一次，並於填寫完一週內提送主辦單位查驗。請依編號檢查生態保全對象及生態保育措施勾選紀錄，並附上能呈現執行成果之資料或照片。
3. 檢查生態保全對象時，須同時注意所有圍籬、標示或掛牌完好無缺，可清楚辨認。如發現損傷、斷裂、搬移或死亡等異常狀況，請第一時間通報工程主辦機關與生態團隊。
4. 任何時候發現保全目標有損傷、斷裂、搬動、移除、破壞、衰落或死亡時，須第一時間通報以下單位處理
 - (1)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 (2)工地負責人
5. 若生態保育對策執行有困難，或工程設計及施工有任何變更可能影響或損及生態保全對象或保育措施，應由施工單位召集監造單位及生態專業人員協商因應方式，經工程主辦單位核定修改生態保育措施及自主檢查表。

「大牛欄支線(普光街 45 巷 6 弄至普光二街)排水改善應急工程」

施工階段環境友善自主檢查表(施工廠商填寫)

檢查日期:114.05.06		施工進度: 11.56%		預定完工日期: 114.11.10	
編號	檢查項目	執行成效			執行狀況說明
1	工區沿線新植之植生及樹種需以現地原生植物或台灣原生種樹為主，避免選植外來種	☐ 已執行	☐ 執行不足	☒ 未執行	工進未到
2	工區保全對象應以圍籬或警示帶標記，避免施工人員及工程器具誤入傷害	☐ 已執行	☐ 執行不足	☒ 未執行	無
3.	工程材料廢棄物等，應限制堆放於規劃堆置區內，避免依靠與堆放在樹木的樹幹與根部周遭危害其生長。	☐ 已執行	☐ 執行不足	☒ 未執行	無
異常狀況處理					
異常狀況類型	☐ 施工範圍超過原設計 ☐ 構造物開挖面過大 ☐ 生態保護目標異常 ☐ 植被剷除 ☐ 水域動物暴斃 ☐ 水質濁度異常 ☐ 常流水斷流 ☐ 施工便道闢設過大 ☐ 環保團體或在地居民陳情事件 ☐ 其他_____				
狀況提報人 (單位/職稱)		異常狀況發現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異常狀況說明		解決對策			
備註: 本表於工程期間，由施工廠商填寫，並拍照記錄保全對象照片。 如發現異常，保留對象發生損傷、斷裂、搬動、移除、干擾、破壞、衰弱或死亡等異常狀況，請註明敘述處理方式，第一時間通報主辦機關。 完工後連同竣工資料一併提供主辦機關。					

施工廠商

單位職稱: 工地負責人

姓名簽章: 楊護傑

施工階段環境友善自主檢查表附圖（施工單位填寫）

生態保全對象照片（拍攝檢查日期：114 年 5 月 6 日）

項目 1	
說明:	水質正常
照片	
項目 2	
說明:	測量放樣避免開挖超出施工範圍
照片	

附註：

1. 請依各項生態保育/友善措施之說明及施工前照片提供施工段照片，照片須完整呈現執行範圍及內容，盡可能由同一位置同一角度拍攝。
2. 表格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

異常狀況照片(拍攝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異常狀況1	
異常說明:	無異常
改善說明:	
照片	
異常狀況2	
異常說明:	無異常
改善說明:	
照片	

附註：

1. 請依各項生態保育/友善措施之說明及施工前照片提供施工段照片，照片須完整呈現執行範圍及內容，盡可能由同一位置同一角度拍攝。
2. 表格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

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填表需知

自主檢查表填表需知

1. 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應於設計階段將保育措施納入自主檢查表，並由施工廠商於施工期間定期填寫，以利施工階段徹底執行生態保育措施。
2. 本表於施工期間由施工廠商每兩周填寫一次，並於填寫完一週內提送主辦單位查驗。請依編號檢查生態保全對象及生態保育措施勾選紀錄，並附上能呈現執行成果之資料或照片。
3. 檢查生態保全對象時，須同時注意所有圍籬、標示或掛牌完好無缺，可清楚辨認。如發現損傷、斷裂、搬移或死亡等異常狀況，請第一時間通報工程主辦機關與生態團隊。
4. 任何時候發現保全目標有損傷、斷裂、搬動、移除、破壞、衰落或死亡時，須第一時間通報以下單位處理
 - (1)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 (2)工地負責人
5. 若生態保育對策執行有困難，或工程設計及施工有任何變更可能影響或損及生態保全對象或保育措施，應由施工單位召集監造單位及生態專業人員協商因應方式，經工程主辦單位核定修改生態保育措施及自主檢查表。

「大牛欄支線(普光街 45 巷 6 弄至普光二街)排水改善應急工程」

施工階段環境友善自主檢查表(施工廠商填寫)

檢查日期:114.05.23		施工進度:20.99%		預定完工日期:114.11.10	
編號	檢查項目	執行成效			執行狀況說明
1	工區沿線新植之植生及樹種需以現地原生植物或台灣原生種樹為主，避免選植外來種	☐ 已執行	☐ 執行不足	☒ 未執行	工進未判
2	工區保全對象應以圍籬或警示帶標記，避免施工人員及工程器具誤入傷害	☐ 已執行	☐ 執行不足	☐ 未執行	無
3.	工程材料廢棄物等，應限制堆放於規劃堆置區內，避免依靠與堆放在樹木的樹幹與根部周遭危害其生長。	☐ 已執行	☐ 執行不足	☒ 未執行	無
異常狀況處理					
異常狀況類型	☐ 施工範圍超過原設計 ☐ 構造物開挖面過大 ☐ 生態保護目標異常 ☐ 植被剷除 ☐ 水域動物暴斃 ☐ 水質濁度異常 ☐ 常流水斷流 ☐ 施工便道闢設過大 ☐ 環保團體或在地居民陳情事件 ☐ 其他_____				
狀況提報人 (單位/職稱)		異常狀況發現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異常狀況說明		解決對策			
備註: 本表於工程期間，由施工廠商填寫，並拍照記錄保全對象照片。 如發現異常，保留對象發生損傷、斷裂、搬動、移除、干擾、破壞、衰弱或死亡等異常狀況，請註明敘述處理方式，第一時間通報主辦機關。 完工後連同竣工資料一併提供主辦機關。					

施工廠商

單位職稱: 工地負責人

姓名簽章: 楊毅傑

施工階段環境友善自主檢查表附圖（施工單位填寫）

生態保全對象照片（拍攝檢查日期：114 年 5 月 23 日）

項目 1	
說明:	使用水車避免揚塵對環境的干擾
照片	
項目 2	
說明:	工程材料放置至樹木的樹幹與根部周遭避免危害其生長。
照片	

附註：

1. 請依各項生態保育/友善措施之說明及施工前照片提供施工段照片，照片須完整呈現執行範圍及內容，盡可能由同一位置同一角度拍攝。
2. 表格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

異常狀況照片(拍攝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異常狀況1	
異常說明:	無異常
改善說明:	
照片	
異常狀況2	
異常說明:	無異常
改善說明:	
照片	

附註：

1. 請依各項生態保育/友善措施之說明及施工前照片提供施工段照片，照片須完整呈現執行範圍及內容，盡可能由同一位置同一角度拍攝。
2. 表格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

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填表需知

自主檢查表填表需知

1. 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應於設計階段將保育措施納入自主檢查表，並由施工廠商於施工期間定期填寫，以利施工階段徹底執行生態保育措施。
2. 本表於施工期間由施工廠商每兩周填寫一次，並於填寫完一週內提送主辦單位查驗。請依編號檢查生態保全對象及生態保育措施勾選紀錄，並附上能呈現執行成果之資料或照片。
3. 檢查生態保全對象時，須同時注意所有圍籬、標示或掛牌完好無缺，可清楚辨認。如發現損傷、斷裂、搬移或死亡等異常狀況，請第一時間通報工程主辦機關與生態團隊。
4. 任何時候發現保全目標有損傷、斷裂、搬動、移除、破壞、衰落或死亡時，須第一時間通報以下單位處理
 - (1)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 (2)工地負責人
5. 若生態保育對策執行有困難，或工程設計及施工有任何變更可能影響或損及生態保全對象或保育措施，應由施工單位召集監造單位及生態專業人員協商因應方式，經工程主辦單位核定修改生態保育措施及自主檢查表。

「大牛欄支線(普光街 45 巷 6 弄至普光二街)排水改善應急工程」

施工階段環境友善自主檢查表(施工廠商填寫)

檢查日期:114.06.06		施工進度:22.37%		預定完工日期:114.11.20	
編號	檢查項目	執行成效			執行狀況說明
1	工區沿線新植之植生及樹種需以現地原生植物或台灣原生種樹為主，避免選植外來種	☐ 已執行	☐ 執行不足	☒ 未執行	工進未到
2	工區保全對象應以圍籬或警示帶標記，避免施工人員及工程器具誤入傷害	☐ 已執行	☐ 執行不足	☒ 未執行	無
3	工程材料廢棄物等，應限制堆放於規劃堆置區內，避免依靠與堆放在樹木的樹幹與根部周遭危害其生長。	☐ 已執行	☐ 執行不足	☒ 未執行	無
異常狀況處理					
異常狀況類型	☐ 施工範圍超過原設計 ☐ 構造物開挖面過大 ☐ 生態保護目標異常 ☐ 植被剷除 ☐ 水域動物暴斃 ☐ 水質濁度異常 ☐ 常流水斷流 ☐ 施工便道闢設過大 ☐ 環保團體或在地居民陳情事件 ☐ 其他_____				
狀況提報人 (單位/職稱)		異常狀況發現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異常狀況說明		解決對策			
備註: 本表於工程期間，由施工廠商填寫，並拍照記錄保全對象照片。 如發現異常，保留對象發生損傷、斷裂、搬動、移除、干擾、破壞、衰弱或死亡等異常狀況，請註明敘述處理方式，第一時間通報主辦機關。 完工後連同竣工資料一併提供主辦機關。					

施工廠商

單位職稱：工地負責人

姓名簽章：楊國傑

施工階段環境友善自主檢查表附圖（施工單位填寫）

生態保全對象照片(拍攝檢查日期：114 年 6 月 6 日)

項目 1	
說明:	水質良好無汙染
照片	
項目 2	
說明:	工程材料放置至樹木的樹幹與根部周遭避免危害其生長。
照片	

附註：

1. 請依各項生態保育/友善措施之說明及施工前照片提供施工段照片，照片須完整呈現執行範圍及內容，盡可能由同一位置同一角度拍攝。
2. 表格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

異常狀況照片(拍攝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異常狀況1	
異常說明:	無異常
改善說明:	
照片	
異常狀況2	
異常說明:	無異常
改善說明:	
照片	

附註：

1. 請依各項生態保育/友善措施之說明及施工前照片提供施工段照片，照片須完整呈現執行範圍及內容，盡可能由同一位置同一角度拍攝。
2. 表格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

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填表需知

自主檢查表填表需知

1. 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應於設計階段將保育措施納入自主檢查表，並由施工廠商於施工期間定期填寫，以利施工階段徹底執行生態保育措施。
2. 本表於施工期間由施工廠商每兩周填寫一次，並於填寫完一週內提送主辦單位查驗。請依編號檢查生態保全對象及生態保育措施勾選紀錄，並附上能呈現執行成果之資料或照片。
3. 檢查生態保全對象時，須同時注意所有圍籬、標示或掛牌完好無缺，可清楚辨認。如發現損傷、斷裂、搬移或死亡等異常狀況，請第一時間通報工程主辦機關與生態團隊。
4. 任何時候發現保全目標有損傷、斷裂、搬動、移除、破壞、衰落或死亡時，須第一時間通報以下單位處理
 - (1)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 (2)工地負責人
5. 若生態保育對策執行有困難，或工程設計及施工有任何變更可能影響或損及生態保全對象或保育措施，應由施工單位召集監造單位及生態專業人員協商因應方式，經工程主辦單位核定修改生態保育措施及自主檢查表。

「大牛欄支線(普光街 45 巷 6 弄至普光二街)排水改善應急工程」

施工階段環境友善自主檢查表(施工廠商填寫)

檢查日期:114.06.28		施工進度: 29.91%		預定完工日期: 114.11.20	
編號	檢查項目	執行成效			執行狀況說明
1	工區沿線新植之植生及樹種需以現地原生植物或台灣原生種樹為主，避免選植外來種	☐ 已執行	☐ 執行不足	☒ 未執行	工進未判
2	工區保全對象應以圍籬或警示帶標記，避免施工人員及工程器具誤入傷害	☐ 已執行	☐ 執行不足	☒ 未執行	無
3.	工程材料廢棄物等，應限制堆放於規劃堆置區內，避免依靠與堆放在樹木的樹幹與根部周遭危害其生長。	☐ 已執行	☐ 執行不足	☒ 未執行	無
異常狀況處理					
異常狀況類型	☐ 施工範圍超過原設計 ☐ 構造物開挖面過大 ☐ 生態保護目標異常 ☐ 植被剷除 ☐ 水域動物暴斃 ☐ 水質濁度異常 ☐ 常流水斷流 ☐ 施工便道闢設過大 ☐ 環保團體或在地居民陳情事件 ☐ 其他_____				
狀況提報人 (單位/職稱)		異常狀況發現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異常狀況說明		解決對策			
備註: 本表於工程期間，由施工廠商填寫，並拍照記錄保全對象照片。 如發現異常，保留對象發生損傷、斷裂、搬動、移除、干擾、破壞、衰弱或死亡等異常狀況，請註明敘述處理方式，第一時間通報主辦機關。 完工後連同竣工資料一併提供主辦機關。					

施工廠商

單位職稱: 工地負責人

姓名簽章: 楊慶傑

施工階段環境友善自主檢查表附圖（施工單位填寫）

生態保全對象照片（拍攝檢查日期：114 年 6 月 28 日）

項目 1	
說明:	左右岸採半半施工保持水路暢通
照片	
項目 2	
說明:	保持路面清潔避免揚塵造成危害
照片	

附註：

1. 請依各項生態保育/友善措施之說明及施工前照片提供施工段照片，照片須完整呈現執行範圍及內容，盡可能由同一位置同一角度拍攝。
2. 表格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

異常狀況照片(拍攝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異常狀況1	
異常說明:	無異常
改善說明:	
照片	
異常狀況2	
異常說明:	無異常
改善說明:	
照片	

附註：

1. 請依各項生態保育/友善措施之說明及施工前照片提供施工段照片，照片須完整呈現執行範圍及內容，盡可能由同一位置同一角度拍攝。
2. 表格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